

# 浙江大学文件

浙大发研〔2021〕36号

## 浙江大学印发《浙江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浙大发研〔2021〕36号

各学院、系、所、中心：

为激励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取得显著成绩，培养和造就一批具有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的优秀博士生，根据《浙江大学章程》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浙江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印发。



# 浙江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，坚持“四为”方针，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，规范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，充分发挥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示范引领作用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遵循“质量为先、分类评价、择优遴选、公平公正”的原则。

## 第二章 评选标准

**第三条**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分别按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两类评选。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论文选题为本学科前沿领域，具有重要的理论或现实意义；

（二）论文的研究成果在理论或技术方法上有创新，达到同类学科的国内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，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；

（三）论文撰写符合学术规范要求，材料翔实，推理严密。

文字表达准确；

(四) 论文获得评阅专家和答辩委员会的高度认可。

第四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从当年评选一次 评选范围一般

为上一学年获得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。

**第五条**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名额一般不超过参评学年  
博士学位授予人数的 5%。

### 第三章 评选程序

**第六条**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各学科各专业上  
学年学位授予及研究生培养质量总体情况，将当年评选方案下  
发至各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。

**第七条**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由学位论文作者本人提出申请，  
经指导教师同意，由所在学院（系）向所在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  
会推荐，或者由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直接推荐。

**第八条** 经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初评、所在学部级学位评  
审委员会有异议后形成决议并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

博士学位论文公开出版，或参加浙江省优秀学位论文等校外学位论文的评选工作。

教师，可申请在下一年度的博士生招生名额中额外增列 1 个招生名额。

#### 第四章 附 则

**第十二条** 对申请参评的学位论文或已获奖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，如发现存在学术失范或学术不端问题，学校将取消其参